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傑人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相　對　人　劉憶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5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| 項目 | 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3,750元 | 聲請人預繳 |
| 第二審裁判費 | 5,625元 | 聲請人預繳 |
| 合計 | 9,375元 | |

1. 第二審判決諭知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9/1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2. 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共計8,438元【計算式：（9,375×9/10）＝8,43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】